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工作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1. 为协助第六委员会安排工作，秘书处认为，根据大会 1963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8(XVIII)号决议和 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32/71 号决议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99 条(乙)款的规定，应提请第六委员会注意以下事项。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

2. 2008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把 17 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按照本组织优先事项标题开列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A/C.6/63/1)，该信已作为委员会文件分发。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的文件

3. 下表列出与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有关的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文件。所列文件还包括各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根据大会以前各届会议的决议或决定提交的报告、依照会员国的请求在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下分发的文件的参考资料。¹

¹ 每个项目标题后方括号内的数字是该项目在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上的编号。文件清单以截至 2008 年 9 月 19 日的资料为根据。



	预计印发日期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5]	没有要求 预发文件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72]	
秘书处的说明 (A/63/113)	已印发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73]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4 号》(A/63/54)	已印发
秘书长的报告 (A/63/260)	已印发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74]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	已印发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75]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	9 月底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76]	
秘书长的报告 (A/63/118)	已印发
A/63/118/Add. 1	10 月初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77]	
秘书长的报告 (A/63/121)	已印发
A/63/121/Add. 1	10 月初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78]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3/33)	已印发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报告 (A/63/98)	已印发
秘书长就《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A/63/224)	已印发
国内和国家的法治 [79]	
秘书长的报告 (A/63/64)	已印发

	预计印发日期
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的法治活动的报告(A/63/226)	已印发
秘书长就与法治股有关的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概算提出的报告(A/63/154)	已印发
2008 年 4 月 18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3/69-S/2008/270)	已印发
2008 年 6 月 30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3/281-S/2008/431)	已印发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99]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3/37)	已印发
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A/63/173)	已印发
A/63/173/Add. 1	9 月底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A/63/89)	已印发
2008 年 6 月 30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3/281-S/2008/431)	已印发
大会工作的振兴[110]	
(通过第六十四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第 58/316 号决议)	没有要求 预发文件
方案规划[119]	
大会第 58/269 号和第 62/224 号决议	
联合国内部司法[129]	
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5 号》(A/63/55 和 Add. 1)	已印发
秘书长的报告(A/63/314)	9 月底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内部司法制度: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6 和 2007 年工作成果和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据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的报告(A/63/211)	已印发
秘书长关于监察员活动的报告(A/63/283)	已印发
2008 年 7 月 18 日行政法庭庭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63/253)	已印发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50]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6 11 月初号》(A/63/26)

给予南方中心大会观察员地位[151]

2008 年 6 月 19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 已印发长的信(A/63/141)

给予国际贸易信息与合作署大会观察员地位[152]

2008 年 7 月 17 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3/ 已印发 143)

给予和平大学大会观察员地位[153]

2008 年 9 月 11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已印发(A/63/231)

委员会工作结束日期、项目审议次序和大致审议日期**4. 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规定:**

每个主要委员会考虑到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建议所确定的闭幕日期,应制订自己工作的先后次序并举行必要的会议以完成交付给它的各项目的审议。每个主要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

5. 依照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在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定(第 62/517 号决定),其中载有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的暂定工作方案。第六委员会主席团第 1 次会议根据大会分配给委员会的新项目,重新审议了暂定工作方案,对其略作调整,修订后的工作方案载于下段。

6. 大会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还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63/250,第 11 段),把 2008 年 11 月 14 日定为第六委员会结束工作的目标日期。在编订以下工作方案时也考虑到了这一日期。

	大致审议日期
第六委员会(工作安排)	10月6日
联合国内部司法[129]	10月6日和11月5日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99]	10月8、9和24日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73]	10月10、13和24日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79]	10月13和14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74]	10月20日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72]	10月21日
给予南方中心大会观察员地位[151]	10月21日
给予国际贸易信息与合作署大会观察员地位[152]	10月21日
给予和平大学大会观察员地位[153]	10月21日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78]	10月22和23日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77]	10月23日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76]	10月23日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75]	10月27日至11月4日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50]	11月14日
大会工作的振兴[110] (通过第六十四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第58/316号决议)	11月14日
方案规划[119]	11月14日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5]	11月14日
保留事项	10月24日下午 11月5日上午 11月6日 11月7日上午

设立工作组和举行协商

7. 关于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 129，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在 2008 年 4 月 24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铭记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一个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完成关于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草案的审议工作，并继续讨论联合国内部司法其他方面的法律问题。根据上述建议，主席团协商后，现已为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工作组预订了九场会议，时间是 10 月 7、9、10、15、16、17、21 和 22 日。10 月 9 日的会议由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工作组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共用。

8. 关于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99，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在 2008 年 3 月 6 日第 41 次会议上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起草工作，并继续讨论由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项目。根据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²第 12 段提出的建议，经主席团协商，为此预订了一场会议，时间是 10 月 9 日，与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工作组共用。此外，在 10 月 16 日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预订了一场完整的会议。

9. 关于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议程项目 73，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在 2008 年 4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考虑到第 62/63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再次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秘书长根据第 59/300 号决议所设法律专家小组的报告 (A/60/980)，重点审议其法律方面，同时参考在特设委员会上表达的意见。³ 鉴于这种情形，经主席团协商，为此预订了三场会议，时间是 10 月 14、15 和 17 日。

10. 鉴于第六委员会可用的会议服务有限(见下文第 13 段)，任何工作组会议或非正式协商会议都必须在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内安排。

提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

11.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因此，第六委员会必须留有充分时间，使秘书处能够编制支出概算并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审议。鉴于 11 月 14 日已经定为第六委员会结束工作的日期(见上文第 6 段)，应当把 2008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法定截止日期，但在该日期后审议的项目的决议草案除外。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3/37)。

³ 《同上，补编第 54 号》(A/63/54)，第 20 段。

现有会议资源

12. 现有的会议设施原则上可供委员会每周最多举行 10 场全体会议。上午会议时间是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会议时间是下午 3 时至 6 时。

13. 为避免在为委员会区域组会议安排服务方面出现困难，建议通过委员会秘书将所有关于此类会议的要求提交规划和会议事务科。
